**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QH2022015**

**招标项目：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2年7月**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7

第四章 合同 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0

一、工程概况 10

二、词语含义 10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0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0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1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11

七、付款方式 11

八、总监理工程师 12

九、双方承诺 12

十、其他 1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3

一、定义与解释 13

二、监理人的义务 14

1、监理的服务范围 14

2、项目管理要求 15

3、项目技术要求 15

4、服务要求 16

三、委托人的义务 22

四、违约责任 23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24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24

七、争议解决 26

八、其他 2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8

一、定义与解释 28

二、监理人义务 28

三、委托人义务 29

四、违约责任 30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30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31

七、争议解决 32

八、其他 32

九、补充条款 33

第四部分 保密协议 39

第五章 服务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43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整体情况 43

（一）项目背景 43

 二、项目目的及建设目标 43

（一）项目目的 43

（二）建设目标 43

 三、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44

 四、技术要求 44

（一）监理的服务范围 44

（二）监理的服务内容 45

（三）项目管理要求 45

（四）项目技术要求 46

（五）服务要求 46

 五、商务要求 51

（一）报价要求及合同期限 51

（二）付款方式 52

（三）关于现场踏勘 52

 六、成果归属 53

 七、保密条款 53

 八、违约责任 54

第六章 附件 55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5

（二）投标响应书 58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9

（四）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61

（五）同类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62

（六）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情况表 63

（七）实施方案 64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65

（九）用户需求响应表 66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评分所需证明文件 80

第七章 招标项目评分表 98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就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简易招标方式，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文件编号 | QH2022015 |
| 招标项目名称 | 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
| 标的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 |
| 预算金额 | 总预算为23.37万元，产生1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23.37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免费下载。 |
| 投标方式 | 将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在2022年7月27日14时30分前送达（现场递交）至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2319（现场递交文件需提供24小时核酸证明）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755-8810 5332如需现场谈判，投标人需在评标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注：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 投标报价要求 | 1.招标控制价为：23.37万元 ；2.投标报价上限为：23.37万元 ；☑其他：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暂定金额，最终服务费结算金额不超暂定金额，投标人需开具含税发票。 |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信息：名 称：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联 系 人： 吴先生电 话： 0755-8810 533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联 系 人：严工、李工电 话： 0755-83881283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2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4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5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6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7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 |
| 11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用户需求响应表》 |
| 12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2年集中采购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自行组织采购，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两家或两家以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五套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后续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响应书

（3）报价表

（4）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5）同类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6）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情况表

（7）实施方案

（8）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9）用户需求响应表

（1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评分所需证明文件。

6、项目的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包括各项服务内容、税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的总价。

7、招标人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8、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谈判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9、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谈判，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谈判。

10、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1、招标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组织不少于3名前海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拟从局内相关处室选取。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如需供应商代表到达现场，招标人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供应商代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评标现场。如需现场谈判，供应商代表代表必须在评标半小时内到达定标现场（如需）。

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取综合得分最高的1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4、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2）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15、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16、所有的评审/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7.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由评审委员会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并确定项目成交人。

18.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的6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费，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1806014170017592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由前海管理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构成，人数要求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评审委员会在开标开始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评标会议人员：投标人代表（如需）、项目负责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开标评标会议由采购小组工作人员主持。

四、开标时间：2022年7月27日14时30分。

五、会议开始：2022年7月27日14时30分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评标会议开始。

六、项目负责代表向监督部门代表送交投标文件，监督部门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未密封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七、由监督部门代表现场拆封投标文件，并分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根据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4.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2）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3）评审委员会在谈判环节确定本项目最后的方案和承诺的内容，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经谈判，供应商无法对招标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该供应商将被要求退出本次谈判，项目招标失败。

6.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根据本次招标的结果，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1. **合 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 托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 托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本，在双方沟通达成一致时，可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优化）

## 第一部分 合 同 书

|  |  |
| --- | --- |
| 委托人（全称）：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
| 监理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3.工程规模：

4.工程类别： 工程等级： 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建设费用： 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合同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招标文件（编号： ）；

2.中标通知书（编号： ）；

3.投标文件（编号： ）；

4.附录：附录A《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5.专用条件、本合同通用条件；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 /

3.其他工程：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所包含的所有子项目。工作内容含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与协调、风险管理、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条监理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完成。

2. 保修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1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投标监理费费率为 % 。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暂定总金额为（大写）： （￥ ）。

### 七、付款方式

2.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款总额的30%；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2.2 结算时，监理服务酬金总额以经政府审计机构审计的工程建设费用结算价为取费基数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审计后工程建设费用×投标监理费费率为 %× 1.0 × 1.0 × 1.0

第二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7%。

2.3第三次付款：项目保修期完成后，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剩余款项，为结算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3%。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553851438E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东滨路口）前湾一路23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综合办公楼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帐号：79030154900000052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上述账户信息有任何变动，乙方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将账户信息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迟或出现其他无法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八、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九、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由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盖章） |  | 监理人：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章）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账号： |  |
| 住所： |  |  | 住所： |  |
| 邮编： |  |  | 邮编： |  |
| 电话： |  |  | 电话： |  |
| 传真：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电子邮箱： |  |
| 合同订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通 用 条 件

### 一、定义与解释

第1条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是指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2 “委托人”是指监理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3 “监理人”是指监理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监督，参与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

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招标、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

1.7 “正常工作”是指监理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8 “附加工作”是指监理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并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在项目监理机构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对于一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仅担任一项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不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12 “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专业工程监理工作或某监理业务工作，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13 “监理员”，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项具体监理工作业务，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员。

1.14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5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6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2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监理合同时不可预见，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2条 解释

2.1 监理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2 组成监理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⑴.合同书；

⑵.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⑶.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⑷.通用条件；

⑸.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二、监理人的义务

第3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3.1 施工阶段**

为了确保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监理能够取得预期效果，监理人应帮助委托人实现预期的建设目标，全面维护项目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监理合同后，须根据合同的要求，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基础上编制详细的《项目监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监理工作的职责和监理工作程序，指定监理项目部和执行服务的监理工程师，履行监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全面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除《专用条件》另有特别约定外，监理服务范围与监理服务工作还包括：

 1、监理的服务范围

本项目位于桂湾、前湾、妈湾片区，为加强重要路口、重点区域治安管理，支撑城市管理、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需求，对现有盲区进行补盲，同时升级后台应用系统。本项目由前端建设、前端线路配套、智慧城市视频管理应用、智能显控系统、计算存储资源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前端及配套建设：安装摄像机280台，其中高清球机130台，高清枪机79台，AR制高点摄像机7台，智能人脸抓拍机49台、智能卡口摄像机14台（包含补光灯14台）、临时布控球1套，以及前端线路配套建设，包括管道铺设、电缆光缆敷设、绿化、人行道、机动车道开挖与恢复等，主要针对前海安全生产、前海市政道路、前海出入口及前海合作区内重点部位进行监控。

（2）智慧城市视频管理应用建设：安装布控报警1套、智能搜索1套、人脸应用1套、车辆应用1套、城管智能巡查应用1套、AR实景地图应用1套。升级平台功能，提升人脸识别、车辆识别和智能快速搜索功能；通过对平台整合的高清视频资源进行智能分析处理，针对影响市容环境、环境卫生等不良行为进行分析和自动告警，并能够根据素材进行不断的机器学习和完善优化。

（3）智能显控系统建设：安装数据沙盘1套，对接现有管理平台的数据以及其他各类业务系统数据，提供数据可视化平台。

（4）计算存储资源扩容：安装服务器8台、交换机2台、智慧城管分析一体机1台、视频云存储设备8台，支撑前端摄像头视频资源存储及相关应用建设。

（5）根据需要，与前海已有的视频需求资源对接，配合完成与其他政府部门视频联网对接，以及与前海管理局其他业务系统对接。

 2、项目管理要求

2．1、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2．1.1人员数量要求：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必须有2名常驻现场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每天到项目现场；中标单位应设置1名机动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及招标单位要求进场开展监理工作。

2．1.2委托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其职称、学位、证书、资历等相关情况应满足项目开展监理工作的要求。

2．1.3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工程师。

当监理工程师发生以下所列行为之一的，经承包人或委托人要求，可以更换监理工程师：

1）在项目管理中不到岗或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管理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因身体原因（应有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

5）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

2．2、项目其他要求

2.2.1项目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监理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建设规模大、建设内容多、建设难度大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2.2.2监理工作验收

1）通过审核监理人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人在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在文档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前提下予以验收。

2）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双方联合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3、项目技术要求

以项目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委托人需求为依据，协助委托人全面地进行深化设计、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项目全过程进行咨询、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主要包括：

3.1、投资目标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并为委托人付款提供足够的依据；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制定相关的变更控制流程，严格控制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设计变更，保证委托人投资的效果；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2、质量目标

确保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监理质量能达到实际服务要求的质量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达到项目合同中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监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对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以确保项目质量合格；投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协助委托人进行详细需求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协助委托人审核硬件与支撑软件选型方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质量进行审核；

对承建单位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培训总结报告。

3.3、进度目标

确保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按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必要时要求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4、合同管理目标

对项目的合同、各种文档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保障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合同顺利履行，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目标的达成。并考虑合同管理的目的和效率，明确工作范围管理、人员管理、费用管理、工作计划管理、工作实施管理等。

3.5、文档管理目标

对项目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制作和管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及时、完整、有效。

 4、服务要求

4.1、项目监理要点

4.1.1材料控制

协助委托人管理好采购合同，对采购计划进行监督与控制，审核、验收、移交符合合同和相关标准的材料。主要工作为以下内容：

1）审核承包人的材料采购计划和材料采购清单；

2）审核材料的质量和到货时间；

3）组织到货验收，三方现场开箱；发现短缺或破损，及时要求材料提供商补发或免费更换；

4）审核材料到货清单是否与材料采购清单相符、到货材料是否与合同所规定的规格相符，做好记录；审核到货材料的合格证明、渠道、供应商保证书等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真实，必要时利用测试工具进行评估和测试；

5）审核材料移交、提交材料到货验收报告；

注：此阶段要求承包人提前三天通知委托人和监理人材料到达时间和地点，并提交交货清单。

4.1.2质量控制

1）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3）组织项目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4）监督系统项目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5）跟踪各子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实施方做好保修服务。

4.1.3进度控制

1）协助进行项目建设周期总进度目标的分析、论证；

2）审查各子项目的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

3）控制项目实施的进度；

4）编制项目实施各阶段、各年、季、月度的进度监理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调整进度计划；

5）审核设计方、承包人和材料设备供货方提出的进度计划/供货计划，检查、督促和控制其执行；

6）发现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度提交各种进度控制监理报告和报表。

4.1.4变更控制

1）对项目变更进行严格控制，不能随意地进行变更；

2）监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以及可能引起的变更要保持预控能力，也应当具备快速反应能力；

3）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

4）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委托人、承包人、监理人）确认；

5）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6）加强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7）及时公布变更信息；

8）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

9）执行制定完成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4.1.5投资控制

1）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费用，进行费用控制和分析；

2）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

3）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需求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委托人审批；

4）审核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4.1.6合同管理

1）协助委托人确定项目实施的合同结构；

2）协助委托人起草与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包括设计合同、集成合同、开发合同、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定货与安装调试合同等）；

3）参与合同谈判；

4）监督检查承包人合同，确保承包人按时履约；

5）合同的跟踪管理（检查各方执行情况，提交合同管理报表与报告）；

6）协助委托人处理各子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7）合同整理与归档。

4.1.7信息管理

1）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反映各子项目的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各子项目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审查承包人的设计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审查承包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加具处理意见；

5）当项目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人尽快采取措施。

4.1.8组织协调

1）帮助委托人划分或澄清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监督本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本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4.1.9信息安全管理

1）督促承包人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

2）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建立信息化工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

4.1.10项目文档管理

1）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2）监理人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3）现场监理人员须完成监理日志、隐蔽工程记录表、工程量复核资料等文档资料，并保证数据无误。

4.2、项目日常监理

4.2.1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4.2.2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项目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至少保证1名监理项目师在现场，随时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安排总监理工程师服务本项目；

4.2.3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委托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4.2.4熟悉了解本项目各子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委托人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本项目各子项目的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工作（包括各项目建设需求的整理编制工作）；

4.2.5参与各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参与各项合同的起草、评审及谈判工作，并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总体监督；

4.2.6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4.2.7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4.2.8与委托人一起制定评审机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项目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意见；

4.2.9其他需要日常监理的事项。

4.3、项目过程监理

4.3.1实施过程中的监理

1）为保障项目全过程优质监理服务，监理人应提供对本项目优质服务承诺；

2）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提交给委托人审核；

3）根据相关项目的工作范围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承包人管理办法等，提交给委托人审核，并依此进行过程管理；

4）审核承包人的开工申请报告，对承包人进行开工前检查；

5）根据项目的总体规划，与委托人联合对承包人制定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审核评估，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6）检查项目采用硬件、系统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清单和验收方法，依此严格审查验收采购的硬件、系统软件产品，保证所有硬件、系统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

7）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8）对各项目以及项目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包人的进度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9）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10）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11）对项目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

12）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执行；

13）督促及监督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培训、现场施工的安全防护与标识牌的设置；

14）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委托人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月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15）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4.3.2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协助委托人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2）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3）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4）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

5）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6）协助委托人确认试运行通过。

4.3.3验收过程中的监理

1）审核承包人测试方案、竣工文档、验收报告、项目结算，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

2）协助委托人审批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并制订项目验收计划；

3）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包人的整改工作；

4）各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包人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委托人，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备、材料等的验收文档，项目施工文档、竣工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5）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包人编制的项目结算、决算，提出监理意见；

6）项目验收通过后，与委托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项目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8）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9）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4.3.4保修阶段的监理

1）审核承包人的维护保修计划，并定期检查承包人是否按计划进行服务（定期维护）；

2）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

3）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4）审查造成质量问题的费用清单，并根据相关责任认定费用由谁支付；

5）出具保修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

6）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4.3.5项目的动态管理和控制要求

投标单位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的目标规划、动态控制和管理方案，对项目进行主动控制，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不断修改。

4.4、监理终止要求

在本项目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生下列几种情况时之一的，委托人有权申请终止与监理人所签订的监理合同。

4.4.1要求常驻的监理工程师出现严重的脱岗情况的；

4.4.2经监理人验收过的项目内容与承包人提供产品（或服务）内容不一致；

4.4.3监理人与项目承包人联合欺骗委托人，弄虚作假的；

4.4.4监理人验收过的项目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

4.4.5参与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频繁更换且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4.4.6监理人所派出的监理工程师的服务质量较差；

4.4.7监理人将本项目的子项目分包给其他监理人的；

4.4.8监理人泄露本项目的工作秘密的；

4.4.9监理人未能依法履行其他监理职责的。

4.5、监理服务质量保障

要求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在公司资质、案例、质量保障体系、人员结构、监理设施配置等不同角度来说明完成上述监理工作的保证。

4.6、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制定一整套监理安全保密制度(随同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单位：

4.6.1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委托人签订保密协议；

4.6.2监理人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4.6.3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投标单位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使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监理的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3.2 保修阶段**

⑴.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⑵.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⑶.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⑷.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⑸.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⑹.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⑺.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3.3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

各阶段相关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第4条 监理服务依据

**4.1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依据包括**

⑴.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⑵.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⑶.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⑷.监理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4.2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依据**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5条 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

5.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监理人在本项目必须有2名常驻现场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每天到项目现场；监理人应设置1名机动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及委托人要求进场开展监理工作。

5.2 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5.3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机构其他监理服务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5.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⑴. 在项目管理中不到岗或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⑵. 管理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⑶.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⑷. 因身体原因（应有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

⑸. 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

⑹.《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第6条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监理合同履行职责。

6.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6.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6.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6.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第7条 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内容、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第8条 文件资料

在监理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第9条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监理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10条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第11条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第12条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12.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

12.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13条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监理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第14条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第15条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第16条 支付

委托人应按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四、违约责任

第17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1 因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7.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方除应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监理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委托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委托方：

(1) 未经委托方书面在先同意，监理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委托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

(2) 项目负责人为承担本协议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委托方书面在先同意，监理方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3) 发现监理方或监理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委托方有权通知监理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监理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4) 监理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17.3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18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1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18.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18.3如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监理方书面催告委托方并给予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委托方仍未支付的，监理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委托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

第19条 除外责任

非因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第20条 酬金计取

根据深圳市物价局、建设局《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和勘察、设计、保修等各阶段的相关服务酬金。

⑴.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酬金；

⑵.房屋建筑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酬金；

⑶.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酬金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计算酬金。

⑷.对于政府建设投资项目，当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委托同一监理人时，一般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5％进行报价。

第21条 酬金支付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委托人应按监理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第22条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23条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第24条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监理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25条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第26条 变更

26.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6.2 除不可抗力外，非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26.3 除不可抗力外，非因监理人的原因使监理人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合同期限应为附加工作。

26.4 监理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26.5 监理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26.6 监理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工程规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化，并经当地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幅度≥±5％，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对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当地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方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不作任何调整。

第27条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具备时，监理合同即告终止：

⑴.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⑵.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第28条 暂停履行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监理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暂停履行监理合同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28.1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监理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监理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监理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监理合同仍然有效。

28.2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非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28.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监理合同解除。

28.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监理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监理合同解除。

28.5 因不可抗力致使监理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

28.6 监理合同解除后，监理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七、争议解决

第29条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第30条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监理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第31条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第32条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第33条 保密

(1)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2) 监理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监理过程中自委托方、委托方工作人员或委托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委托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因监理方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委托方书面在先同意，监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3) 监理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①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②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③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如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委托方损失，委托方保留要求监理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6)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委托方确定。

第34条 通知

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35条 著作权

本工程编制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包括为保修阶段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委托方所有，监理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未经委托方书面在先同意，监理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方保留要求监理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 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件

### 一、定义与解释

第1条 解释

2.1 监理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第2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监理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的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人应依据本合同所授权限，承担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规范中规定或涉及的全部现场监理工作。各阶段监理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⑴ 审核承建商编写的开工报告，核查建设工程办理计划立项、规划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情况，审查承建商及其从业人员资质，督促工程建设依法进行；

⑵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⑶审核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⑷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⑸查验承建商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⑹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⑺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⑻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处理工程变更的其他事宜；

⑼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⑽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⑾组织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⑿督促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

⒀协助委托人办理审计手续。

2.2、保修阶段

⑴ 督促承建商回访；

⑵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⑶ 监督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⑷ 协助承建商办理终验手续。

### 二、监理人义务

第3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

(3)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 本项目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各监理人的投标书；

(5)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6)各级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7)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8)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9)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10)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11)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第4条 履行职责

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工程师。

当监理工程师发生以下所列行为之一的，经监理人或委托人要求，可以更换监理工程师：

1）在项目管理中不到岗或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管理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因身体原因（应有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

5）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

第5条 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加紧对上报资料的审核，一般情况下按以下时限执行（以签收之日起计），报告三份纸质正本，电子版三份，分别送委托人、承包人、监理人，副本数量不限：

 ⑴ 专项报告、工程联系单（不含预算审核）、预付款：1天；

 ⑵ 工程联系单（含预算审核）、进度计划安排、工程变更单：2天；

 ⑶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款、设计变更签证单：7天；

 ⑷ 工程量清单错漏项：7天；其他未列明资料参照执行，特殊情况由监理人与委托人另行商议。

2、监理人在确保传统档案管理质量的基础上，应加强电子信息化管理。监理日志、管理记录及收发文等资料应同时采用电子档案以加快信息流通速度，达到资源共享。原文无电子文档的应采用扫描或照相等技术建立电子档案。

第6条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 属于委托人 。

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在 天内提交归还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归还的方式和时间为： 委托人代表现场验收，双方现场办理交接手续。

### 三、委托人义务

第7条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第8条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四、违约责任

第9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建筑工程安装费

第10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委托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监理服务费的审批手续，若因委托人支付程序影响酬金的实际支付，监理人应予谅解。

###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第11条 酬金计取

* + 1. **.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903.99 万元。

* + 1. **.监理服务酬金基价**

经监理人确认，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的投标监理费费率为 %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基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监理费费率为 %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为 万元。

* + 1. **.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在监理服务酬金基价基础上计算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计算方法：**

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额＝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万元）× 1.0 × 1.0 × 1.0

＝ 万元。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额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两部分，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占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7%，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占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3%。**

该监理服务酬金总额为监理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部监理服务内容的总费用，但不包含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服务费用，以及以下费用：

① 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而要求监理人继续从事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费用，如征地拆迁、重大工程变更等；

②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从事需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招标代理资质、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或施工图审查资质才能执业的各项工作内容的费用，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内容的费用；

③ 向委托人提供任何专用人员、车辆以及其它任何设施的费用；

④工程所需的而非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内必须提供的专业顾问服务导致的聘用各类专家顾问的各项费用。

**特别说明：**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结算时，监理服务酬金总额根据实际最终结算工程建设费用及投标费率重新核算。以最终结算的工程建设费用作为监理酬金计费额依据，但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总金额最高为23.37万元。若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总金额超过23.37万元，则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总金额为23.37万元。**

第12条 酬金支付

**12.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⑴.预付款支付**

本监理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暂定价款总额的30%。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监理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2).工程竣工验收款支付**

本监理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款付款至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7%。

结算时，监理服务酬金总额以经政府审计机构审计的工程建设费用结算价为取费基数计算。

**12.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支付采取下列方式：

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结算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3%。

第13条 支付货币

支付货币为人民币。上述每期款项均在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委托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因委托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监理人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委托人索赔。

###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14条 生效

按合同约定日期生效。

第15条 变更

15.1 非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合同期限延长，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导致的监理合同期限延长视为正常服务，在政策允许且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委托人可酌情考虑是否调整监理服务费（详见补充条款）。

15.2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附加工作视为正常服务。

15.3 本合同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时，以最终结算的工程建设费用作为监理酬金计费额，但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总金额最高为23.37万元。若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总金额超过23.37万元，则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总金额为23.37万元。

### 七、争议解决

第16条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 他

第17条 因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需要，监理人外出考察，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18条 监理人如需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协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九、补充条款

一、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设总监1人，全权负责监理工作，直接对委托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下设若干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助理人员，具体监理班子配备要求如下： 监理人应将本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名单报委托人审核（监理人员监理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复印件等资料必须附上），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的监理机构才能进场进行监理工作。

2、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限为1年，在保修期内，监理人须固定1人与委托人联系，保证随叫随到，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处理问题。

二、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禁止监理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人将监理服务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监理人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履约期间，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擅自撤换（死亡、重伤、大病长期住院、法律和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工作的情况除外），否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数额如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缴纳违约金2万元/次/人；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缴纳违约金1万元/次/人；

3、因监理人过失产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监理人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⑴如监理人对委托人的损失负有间接责任时，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合同中监理服务费/初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设费用）。

⑵如监理人对委托人的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时，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

⑶如监理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监理人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每延长一个月的赔偿金=监理服务费÷监理期（按月计）。

4、监理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如委托人在施工现场巡查中或根据社会投诉、举报，先于项目管理人员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则每发生一次，扣除项目监理服务费1万元。

5、监理人应严格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级别扣除监理人服务费。发生四级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扣除5万元监理服务费；发生三级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扣除10万元监理服务费，发生二级及以上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扣除20万元监理服务费。扣除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后并不免除监理人的有关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

6、对于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及明显工程质量问题，监理人未能及时制止并书面要求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如果要求进行书面整改，而承包人未整改或整改不完全，而监理未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

7、监理人所管范围内的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监理应书面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汇报，报告要详细说明存在的问题、滞后的原因、需要采取的措施等，否则将支付违约金1000-3000元。

8、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三、关于监理工程师的补充要求

为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监理任务，要求项目总监及专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批准，每月累计不应超过五天，否则，监理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未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擅自离开的处违约金1000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的处违约金500元/人·天。

2、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需在签订合同7天内到位，否则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处违约金2000元/天，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按未到位人数处违约金1000元/人·天。

3、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之外的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计划和实际需要，事先提出书面的人员到位报告，通过委托人审核批准后7天内到位，否则按未到位人数处违约金500元/人·天。

4、委托人有权提出撤换其认为不合格的监理班子成员，监理人须在10天内完成人员的更换工作，并通过委托人的认可。如果总监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可以要求更换总监，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另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

5、监理公司应能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如果因图纸错误而使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视情节的严重性，对监理人处以0.5-1万元罚款。

6、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委托人将给与监理人2000元/次的罚款。

⑴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责任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受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在深圳市建设信息网公示），处罚人民币1万元/次。

⑵ 受到市安监及相关部门处罚，视情况影响程度，处罚人民币1-100万元/次。

⑶ 发生责任死亡事故的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发生重伤事故，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⑷ 若针对同一事件合同有多处规定的，以最高处罚规定执行，不重复支付违约金。

7、监理人应对发生的签证计量的准确性负责，总包合同中已包含的费用，不得再办理签证；工程量审核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8、监理人员若出现“吃、拿、卡、拖”等渎职行为，出现一次罚款5000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出现第二次罚款10000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并追究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应责任。出现三次以上，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可以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由监理人负责承担。

四、对监理人服务的补充要求

1、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⑴ 监理人每周一须提供上周的监理周报，每两周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每月须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同时提交本月监理计划。

⑵ 监理人须提供计量台账、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月报表，计量台账、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月报表应及时更新，随时供委托人查询。

⑶ 监理人在每周工程例会前须向委托人提供本周例会议题，会后整理会议纪要。

⑷ 监理人负责监督管理有关设计事宜。负责审查现有图纸的完整性，负责督办设计缺陷整改和审查设计变更。对设计审查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跟踪设计人或相关单位对问题的处理及执行结果。

⑸ 协助委托人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决策或建议。

⑹ 协助委托人处理一般技术问题，及时发现并提交书面处理意见。

⑺ 监理人须严格审查变更（含签证），确保估算造价的准确性。

⑻ 对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并提交书面复核意见。

⑼ 监理人须在一个月内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施工图预算或结算进行复核，并提交复核意见。

⑽ 协助委托人制定本工程各项工作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工程进度计划、资金需求计划及招标计划。协助委托人做好招标的各项工作（标底编制工作除外），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

2、在节假日期间，监理人须确保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完成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

3、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监理服务期限的延长或缩短

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完成。

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其它任何情形下，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均不因服务期限的延长或缩短予调整。

六、其他

1、监理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目标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均已涵盖在合同价款内，如监理人不愿支付相关费用而可能造成监理目标无法实现，则由委托人代为支付或购买，并在合同价款内扣除。

2、监理人须自行解决监理班子人员就餐问题，监理人不得到承包人进行搭伙就餐。

3、监理人收取监理服务酬金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付款。

4、监理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委托人有权催告其履行。经委托人催告后，监理人仍拒绝履行的，或监理人未按期整改完毕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监理人须对其监理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责任，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内为本工程的监理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如果监理人未能办理此项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6、监理人有义务对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技术等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7、监理人如不按期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或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提出异议的，则委托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不良行为记录。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罚款或违约金，委托人均有权在监理酬金中扣除。

**若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与补充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补充条款为准。**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A－1 勘察阶段： 无

### A－2 设计阶段： 无

### A－3 设备采购监造： 无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附录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B－1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

| 序号 | 名 称 | 数 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1 | 工程技术人员 | 0 |  |  |
| 2 | 辅助工作人员 | 0 |  |  |
| 3 | 其他人员 | 0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序号 | 名 称 | 数 量 | 面 积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1 | 办公用房 | 0 |  |  |
| 2 | 生活用房 | 0 |  |  |
| 3 | 样品用房 | 0 |  |  |
| 4 | 其他用房 | 0 |  |  |
| 5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0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序号 | 名 称 | 份 数 | 提供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工程立项文件 | 1 |  |  |
| 2 | 工程勘察资料 | 0 |  |  |
| 3 | 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 1 |  |  |
| 4 |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  |
| 5 | 施工许可文件 | 0 |  |  |
| 6 | 其他文件 | 0 |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序号 | 名 称 | 数 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1 | 通讯设备 | 0 |  |  |
| 2 | 办公设备及设施 | 0 |  |  |
| 3 | 交通车辆 | 0 |  |  |
| 4 | 检测和试验设备 | 0 |  |  |
|  |  |  |  |  |
|  |  |  |  |  |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按前海管理局合同样本签订。签订合同内容不改变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条件。**

第四部分 保 密 协 议

**保 密 协 议**

本协议双方为：

披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包括其关联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东滨路口）前湾一路23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综合办公楼（以下简称为“披露方”）；和

 接受方： (包括其关联机构)依照 ，注册地址为 ，(以下简称为“接受方”)。

 鉴于双方已经建立或正在探求建立某种合作关系，披露方（“披露方”）可能将向\_\_\_\_\_\_\_\_\_\_\_\_公司（“接受方”）透漏下述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适用于披露方在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以下简称为“本项目”）合作中向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根据本协议接受方不会向披露方透露任何其认为或被第三方认为是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所有接受方透露给披露方的资料将不被视为保密信息来持有和使用。

二、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 披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或之后向接受方提供的或接受方因磋商或合作而知悉、持有的披露方之技术、营运、业务或其他方面之资讯、资料或数据。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之营业秘密、商务机密、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物品或厂商资料、客户资料、人事资料、商业计划、促销及行销活动、财务状况及其他商务活动等。保密信息呈现之形式及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文件、磁盘、磁盘片、光盘片、电子邮件、电磁纪录、报告、文字往来、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他媒体。

三、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 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不予保密的信息。

四、接受方同意只在本项目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的义务及限制有：

1. 除经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不论因何种原因，接受方不应反向工程、解码或分解披露方的原型、软件等。

2. 接受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3.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需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4. 接受方只限于把保密信息提供给在共同目的下有必要知道此信息的接受方的高级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此保密信息向其他人士或组织透露；接受方应确保上述职员、雇员、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之情况，即视为接受方之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未违约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

5.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以任何形式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6. 除本协议书另有规定外，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保密信息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均应视为保密信息，并依本协议规定保守其机密性。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透露前述保密信息予媒体、公众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7. 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五、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及归还：

1. 接受方承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始终为披露方的资产，而此保密信息的披露并不得视为披露方已将保密信息的权利授予接受方，且披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权利。

2. 在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或根据披露方的要求，接受方应即时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披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六、有效期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一直有效，出现本协议第三条情况下除外。

七、修订：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八、可分性：

披露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他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如果接受方违反本协议，披露方有权要求接受方赔偿全部实际及预期损失，并可要求接受方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十、通知；

依本协议作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上述文件须以本协议上述的地址，或经一方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发出。双方的书面往来在如下时间视为收到：　(a)通过送信人或邮件或电子副本（传真）递送之时，　或(b)以索取回执，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送递的，发送三天之后，或(c)以任何其他方式递送实际收到之时。

十一、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披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授权代表：**

**日期:**

**接受方：**

**授权代表：**

**日期:**

1. **服务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整体情况**

**（一）项目背景**

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一期项目建成投运为前海的安全生产、社会治安、重大活动保障等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平台效用不断凸显。同时，随着前海建设高速发展，城区功能逐渐完善，区内企业和人员不断增加，智慧前海视频监控需持续补充和完善，对新出现视频监控盲区进行补盲。为更好地对城市服务、日常管理以及应急保障最大化利用视频、图像数据提供技术支撑，完善前海视频资源库、丰富视频应用，进一步推动实现城市管理的精细化、可视化和智能化需求，结合《前海合作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完善前海视频监控设施”的要求，现开展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建设。

# 二、项目目的及建设目标

**（一）项目目的**

作为“智慧前海”的重要实现手段，建设高效统一、覆盖全区、全天候监控的社会视频监控系统，切实提高前海合作区社会治安、城市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证社会秩序的稳定，增强群众的安全感，不断提升前海的信息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把前海打造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区。

**（二）建设目标**

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项目按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目标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桂湾、前湾、妈湾片区，为加强重要路口、重点区域治安管理，支撑城市管理、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需求，对现有盲区进行补盲，同时升级后台应用系统。本项目由前端建设、前端线路配套、智慧城市视频管理应用、智能显控系统、计算存储资源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前端及配套建设：安装摄像机280台，其中高清球机130台，高清枪机79台，AR制高点摄像机7台，智能人脸抓拍机49台、智能卡口摄像机14台（包含补光灯14台）、临时布控球1套，以及前端线路配套建设，包括管道铺设、电缆光缆敷设、绿化、人行道、机动车道开挖与恢复等，主要针对前海安全生产、前海市政道路、前海出入口及前海合作区内重点部位进行监控。

（2）智慧城市视频管理应用建设：安装布控报警1套、智能搜索1套、人脸应用1套、车辆应用1套、城管智能巡查应用1套、AR实景地图应用1套。升级平台功能，提升人脸识别、车辆识别和智能快速搜索功能；通过对平台整合的高清视频资源进行智能分析处理，针对影响市容环境、环境卫生等不良行为进行分析和自动告警，并能够根据素材进行不断的机器学习和完善优化。

（3）智能显控系统建设：安装数据沙盘1套，对接现有管理平台的数据以及其他各类业务系统数据，提供数据可视化平台。

（4）计算存储资源扩容：安装服务器8台、交换机2台、智慧城管分析一体机1台、视频云存储设备8台，支撑前端摄像头视频资源存储及相关应用建设。

（5）根据需要，与前海已有的视频需求资源对接，配合完成与其他政府部门视频联网对接，以及与前海管理局其他业务系统对接。

# 三、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 《前海管理局《前海管理局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3. 招标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
4. 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5. 本项目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单位的投标书；
6.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7. 各级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8.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9.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10. 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11.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 四、技术要求

为了确保项目监理能够取得预期效果，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确定通过简易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有实力的，同时具有相关资质、经验和业绩的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理，帮助项目招标单位实现预期的建设目标，全面维护项目招标单位的合法利益。

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后，须根据合同的要求，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基础上编制详细的《项目监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监理工作的职责和监理工作程序，指定监理项目部和执行服务的监理工程师，履行监理单位的职责和义务，全面维护招标单位的合法利益。

**（一）监理的服务范围**

本项目位于桂湾、前湾、妈湾片区，为加强重要路口、重点区域治安管理，支撑城市管理、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需求，对现有盲区进行补盲，同时升级后台应用系统。本项目由前端建设、前端线路配套、智慧城市视频管理应用、智能显控系统、计算存储资源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前端及配套建设：安装摄像机280台，其中高清球机130台，高清枪机79台，AR制高点摄像机7台，智能人脸抓拍机49台、智能卡口摄像机14台（包含补光灯14台）、临时布控球1套，以及前端线路配套建设，包括管道铺设、电缆光缆敷设、绿化、人行道、机动车道开挖与恢复等，主要针对前海安全生产、前海市政道路、前海出入口及前海合作区内重点部位进行监控。

（2）智慧城市视频管理应用建设：安装布控报警1套、智能搜索1套、人脸应用1套、车辆应用1套、城管智能巡查应用1套、AR实景地图应用1套。升级平台功能，提升人脸识别、车辆识别和智能快速搜索功能；通过对平台整合的高清视频资源进行智能分析处理，针对影响市容环境、环境卫生等不良行为进行分析和自动告警，并能够根据素材进行不断的机器学习和完善优化。

（3）智能显控系统建设：安装数据沙盘1套，对接现有管理平台的数据以及其他各类业务系统数据，提供数据可视化平台。

（4）计算存储资源扩容：安装服务器8台、交换机2台、智慧城管分析一体机1台、视频云存储设备8台，支撑前端摄像头视频资源存储及相关应用建设。

（5）根据需要，与前海已有的视频需求资源对接，配合完成与其他政府部门视频联网对接，以及与前海管理局其他业务系统对接。

**（二）监理的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的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人应依据本合同所授权限，承担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规范中规定或涉及的全部现场监理工作。各阶段监理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⑴ 审核承建商编写的开工报告，核查建设工程办理计划立项、规划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情况，审查承建商及其从业人员资质，督促工程建设依法进行；

⑵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⑶审核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⑷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⑸查验承建商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⑹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⑺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⑻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处理工程变更的其他事宜；

⑼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⑽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⑾组织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⑿督促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

⒀协助委托人办理审计手续。

2、保修阶段

⑴ 督促承建商回访；

⑵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⑶ 监督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⑷ 协助承建商办理终验手续。

**（三）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1人员数量要求：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必须有2名常驻现场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每天到项目现场；中标单位应设置1名机动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及招标单位要求进场开展监理工作。

1.2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其职称、学位、证书、资历等相关情况将作为评分的重要因素。

1.3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工程师。

当监理工程师发生以下所列行为之一的，经招标单位要求，可以更换监理工程师：

1）在项目管理中不到岗或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管理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因身体原因（应有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

5）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

2、项目其他要求

2.1项目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建设规模大、建设内容多、建设难度大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2.2监理工作验收

1）通过审核监理单位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在文档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前提下予以验收。

2）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双方联合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四）项目技术要求**

以项目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招标单位需求为依据，协助招标单位全面地进行深化设计、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项目全过程进行咨询、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主要包括：

1、投资目标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并为招标单位付款提供足够的依据；协助招标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制定相关的变更控制流程，严格控制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设计变更，保证招标单位投资的效果；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质量目标

确保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监理质量能达到实际服务要求的质量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达到项目合同中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监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对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以确保项目质量合格；投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协助招标单位进行详细需求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协助招标单位审核硬件与支撑软件选型方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质量进行审核；

对承建单位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培训总结报告。

3、进度目标

确保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按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必要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合同管理目标

对项目的合同、各种文档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保障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合同顺利履行，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目标的达成。并考虑合同管理的目的和效率，明确工作范围管理、人员管理、费用管理、工作计划管理、工作实施管理等。

5、文档管理目标

对项目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制作和管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及时、完整、有效。

**（五）服务要求**

1、项目监理要点

1.1材料控制

协助招标单位管理好采购合同，对采购计划进行监督与控制，审核、验收、移交符合合同和相关标准的材料。主要工作为以下内容：

1）审核承建单位的材料采购计划和材料采购清单；

2）审核材料的质量和到货时间；

3）组织到货验收，三方现场开箱；发现短缺或破损，及时要求材料提供商补发或免费更换；

4）审核材料到货清单是否与材料采购清单相符、到货材料是否与合同所规定的规格相符，做好记录；审核到货材料的合格证明、渠道、供应商保证书等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真实，必要时利用测试工具进行评估和测试；

5）审核材料移交、提交材料到货验收报告；

注：此阶段要求承建单位提前三天通知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材料到达时间和地点，并提交交货清单。

1.2质量控制

 1）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3）组织项目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4）监督系统项目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5）跟踪各子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实施方做好售后及保修服务。

1.3进度控制

1）协助进行项目建设周期总进度目标的分析、论证；

2）审查各子项目的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

3）控制项目实施的进度；

4）编制项目实施各阶段、各年、季、月度的进度监理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调整进度计划；

5）审核设计方、承建单位和材料设备供货方提出的进度计划/供货计划，检查、督促和控制其执行；

6）发现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承包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度提交各种进度控制监理报告和报表。

1.4变更控制

1）对项目变更进行严格控制，不能随意地进行变更；

2）监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以及可能引起的变更要保持预控能力，也应当具备快速反应能力；

3）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

4）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招标单位、承建单位、中标单位）确认；

5）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6）加强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7）及时公布变更信息；

8）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

9）执行制定完成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1.5投资控制

1）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费用，进行费用控制和分析；

2）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

3）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需求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招标单位审批；

4）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1.6合同管理

1）协助招标单位确定项目实施的合同结构；

2）协助招标单位起草与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包括设计合同、集成合同、开发合同、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定货与安装调试合同等）；

3）参与合同谈判；

4）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合同，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5）合同的跟踪管理（检查各方执行情况，提交合同管理报表与报告）；

6）协助招标单位处理各子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7）合同整理与归档。

1.7信息管理

1）及时向招标单位提交反映各子项目的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各子项目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审查承建单位的设计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审查承建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加具处理意见；

5）当项目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1.8组织协调

1）帮助招标单位划分或澄清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监督本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本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1.9信息安全管理

1）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

2）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建立信息化工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

1.10项目文档管理

1）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2）监理单位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3）现场监理人员须完成监理日志、隐蔽工程记录表、工程量复核资料等文档资料，并保证数据无误。

2、项目日常监理

2.1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2.2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项目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至少保证1名监理项目师在现场，随时为招标单位提供服务，安排总监理工程师服务本项目；

2.3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招标单位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2.4熟悉了解本项目各子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招标单位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本项目各子项目的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工作（包括各项目建设需求的整理编制工作）；

2.5参与各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参与各项合同的起草、评审及谈判工作，并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总体监督；

2.6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2.7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2.8与招标单位一起制定评审机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项目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招标单位提出终止合同意见；

2.9其他需要日常监理的事项。

3、项目过程监理

3.1实施过程中的监理

1）为保障项目全过程优质监理服务，投标单位应提供对本项目优质服务承诺；

2）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提交给招标单位审核；

3）根据相关项目的工作范围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承建单位管理办法等，提交给招标单位审核，并依此进行过程管理；

4）审核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对承建单位进行开工前检查；

5）根据项目的总体规划，与招标单位联合对承建单位制定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审核评估，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6）检查项目采用硬件、系统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清单和验收方法，依此严格审查验收采购的硬件、系统软件产品，保证所有硬件、系统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

7）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招标单位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8）对各项目以及项目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9）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10）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11）对项目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

12）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招标单位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执行；

13）督促及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培训、现场施工的安全防护与标识牌的设置；

14）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招标单位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月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15）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3.2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协助招标单位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2）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3）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4）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

5）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6）协助招标单位确认试运行通过。

3.3验收过程中的监理

1）审核承建单位测试方案、竣工文档、验收报告、项目结算，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

2）协助招标单位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项目验收计划；

3）协助招标单位进行项目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

4）各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招标单位，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备、材料等的验收文档，项目施工文档、竣工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5）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项目结算、决算，提出监理意见；

6）项目验收通过后，与招标单位、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项目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8）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9）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3.4保修阶段的监理

1）审核承建单位的维护维修（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承建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

2）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

3）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4）审查造成质量问题的费用清单，并根据相关责任认定费用由谁支付；

5）出具保修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

6）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3.5项目的动态管理和控制要求

投标单位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的目标规划、动态控制和管理方案，对项目进行主动控制，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不断修改。

4、监理终止要求

在本项目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生下列几种情况时之一的，招标单位有权申请终止与投标单位所签订的监理合同。

4.1要求常驻的监理工程师出现严重的脱岗情况的；

4.2经监理单位验收过的项目内容与承建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内容不一致；

4.3监理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联合欺骗招标单位，弄虚作假的；

4.4监理单位验收过的项目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

4.5参与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频繁更换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的；

4.6监理单位所派出的监理工程师的服务质量较差；

4.7监理单位将本项目的子项目分包给其他监理单位的；

4.8监理单位泄露本项目的工作秘密的；

4.9监理单位未能依法履行其他监理职责的。

5、监理服务质量保障

要求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在公司资质、案例、质量保障体系、人员结构、监理设施配置等不同角度来说明完成上述监理工作的保证。

6、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制定一整套监理安全保密制度(随同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单位：

6.1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招标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6.2中标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6.3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投标单位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使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监理的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及合同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

1）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完成。

2）项目审计和保修期间，中标单位仍需提供阶段性服务，并及时接受招标单位的工作安排开展工作。

**2报价要求**

2.1投标单位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其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额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两部分，为统一报价格式。**

**1.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903.99 万元。

**2.监理服务酬金基价**

经投标单位确认，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的投标监理费费率为 %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基价=工程建设费用×投标监理费费率为 %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为 万元。

**3.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在监理服务酬金基价基础上计算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计算方法：**

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额＝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万元）× 1.0 × 1.0 × 1.0

＝ 万元。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额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两部分，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占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7%，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占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3%。**

**特别说明：**

**招标人结算监理服务酬金总额根据实际最终结算工程建设费用及投标监理费费率重新核算。**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结算时，以最终结算的工程建设费用作为监理酬金计费额依据，但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总金额最高为23.37万元。若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总金额超过23.37万元，则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总金额为23.37万元。**

2.2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3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填报 “监理服务费构成明细报价”表，写明分项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单位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4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为完成项目监理及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设备、项目管理、场地踏勘、监理费、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5 投标总价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保修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2.6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7投标单位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2.8中标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对该项目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付款方式**

2.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款总额的30%；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2.2结算时，监理服务酬金总额以经政府审计机构审计的工程建设费用结算价为取费基数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审计后工程建设费用×投标监理费费率为 %× 1.0 × 1.0 × 1.0

第二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7%。

2.3第三次付款：项目保修期完成后，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剩余款项，为结算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3%。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招标单位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招标单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因招标单位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中标单位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招标单位索赔。

**（三）关于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 ★六、成果归属

本工程编制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包括为保修阶段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委托方所有，中标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未经委托方书面在先同意，监理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方保留要求监理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 ★七、保密条款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1.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2. 监理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监理过程中自委托方、委托方工作人员或委托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委托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因监理方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委托方书面在先同意，监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3. 监理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①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②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③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如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委托方损失，委托方保留要求监理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6.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委托方确定。

# ★**八、违约责任**

**4.1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监理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监理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中约定。监理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方除应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监理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委托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委托方：

(1) 未经委托方书面在先同意，监理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委托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

(2) 项目负责人为承担本协议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委托方书面在先同意，监理方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3) 发现监理方或监理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委托方有权通知监理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监理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4) 监理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4.1.3监理方向委托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委托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监理方损失的，委托方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方向监理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如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监理方书面催告委托方并给予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委托方仍未支付的，监理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委托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方的原因，且监理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六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3)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二）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邀请\_\_\_\_\_\_\_\_\_\_\_\_\_（招标文件编号以及名称），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五份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监理费率%** |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 **备注** |
| 1 |   |  | 小写：大写： | **投标时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暂按903.99万元计**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及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将导致投标无效。**

4、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此表内投标监理费费率及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报价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费，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6、投标监理费费率为正值，投标报价=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投标监理费率%最终不得超过23.37万元，否则无效投标。**

**特别说明：**

**本次投标报价仅作为招标项目评分表价格部分的评标。**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额根据实际最终结算工程建设费用及投标费率重新核算。以最终结算的工程建设费用作为监理酬金计费额依据，但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总金额最高为23.37万元。若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总金额超过23.37万元，则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总金额为23.37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四）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1. 公司简介：
2. 人员状况：
3. 同类项目开发完成情况：
4. 财务状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同类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实施时间 | 规模（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与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项目负责人还应作特别说明；

 2.提供证书、经验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须提供与本公司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4.另附人员安排计划。

**（七）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九）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按第五章货物或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逐条响应，包括技术和商务的所有内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用户需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按第五章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包括技术和商务的所有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四、技术要求为了确保项目监理能够取得预期效果，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确定通过简易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有实力的，同时具有相关资质、经验和业绩的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理，帮助项目招标单位实现预期的建设目标，全面维护项目招标单位的合法利益。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后，须根据合同的要求，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基础上编制详细的《项目监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监理工作的职责和监理工作程序，指定监理项目部和执行服务的监理工程师，履行监理单位的职责和义务，全面维护招标单位的合法利益。**（一）监理的服务范围**本项目位于桂湾、前湾、妈湾片区，为加强重要路口、重点区域治安管理，支撑城市管理、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需求，对现有盲区进行补盲，同时升级后台应用系统。本项目由前端建设、前端线路配套、智慧城市视频管理应用、智能显控系统、计算存储资源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前端及配套建设：安装摄像机280台，其中高清球机130台，高清枪机79台，AR制高点摄像机7台，智能人脸抓拍机49台、智能卡口摄像机14台（包含补光灯14台）、临时布控球1台，以及前端线路配套建设，包括管道铺设、电缆光缆敷设、绿化、人行道、机动车道开挖与恢复等，主要针对前海安全生产、前海市政道路、前海出入口及前海合作区内重点部位进行监控。（2）智慧城市视频管理应用建设：安装布控报警1套、智能搜索1套、人脸应用1套、车辆应用1套、城管智能巡查应用1套、AR实景地图应用1套。升级平台功能，提升人脸识别、车辆识别和智能快速搜索功能；通过对平台整合的高清视频资源进行智能分析处理，针对影响市容环境、环境卫生等不良行为进行分析和自动告警，并能够根据素材进行不断的机器学习和完善优化。（3）智能显控系统建设：安装数据沙盘1套，对接现有管理平台的数据以及其他各类业务系统数据，提供数据可视化平台。（4）计算存储资源扩容：安装服务器8台、交换机2台、智慧城管分析一体机1台、视频云存储设备8台，支撑前端摄像头视频资源存储及相关应用建设。（5）根据需要，与前海已有的视频需求资源对接，配合完成与其他政府部门视频联网对接，以及与前海管理局其他业务系统对接。 |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条进行响应，并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 |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二）监理的服务内容**监理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的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人应依据本合同所授权限，承担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规范中规定或涉及的全部现场监理工作。各阶段监理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⑴ 审核承建商编写的开工报告，核查建设工程办理计划立项、规划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情况，审查承建商及其从业人员资质，督促工程建设依法进行；⑵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⑶审核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⑷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⑸查验承建商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⑹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⑺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⑻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处理工程变更的其他事宜；⑼签发工程付款凭证；⑽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⑾组织工程竣工初步验收；⑿督促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⒀协助委托人办理审计手续。2、保修阶段⑴ 督促承建商回访；⑵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⑶ 监督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⑷ 协助承建商办理终验手续。 |  |  |
|  | **（三）项目管理要求**1、项目人员安排要求1.1人员数量要求：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必须有2名常驻现场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每天到项目现场；中标单位应设置1名机动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及招标单位要求进场开展监理工作。1.2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其职称、学位、证书、资历等相关情况将作为评分的重要因素。1.3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工程师。当监理工程师发生以下所列行为之一的，经中标单位或招标单位要求，可以更换监理工程师：1）在项目管理中不到岗或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2）管理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3）严重违法违规行为；4）因身体原因（应有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5）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2、项目其他要求2.1项目监理重点难点分析投标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建设规模大、建设内容多、建设难度大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2.2监理工作验收1）通过审核监理单位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在文档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前提下予以验收。2）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双方联合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  |  |
|  | **（四）项目技术要求**以项目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招标单位需求为依据，协助招标单位全面地进行深化设计、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项目全过程进行咨询、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主要包括：1、投资目标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并为招标单位付款提供足够的依据；协助招标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制定相关的变更控制流程，严格控制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设计变更，保证招标单位投资的效果；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2、质量目标确保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监理质量能达到实际服务要求的质量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达到项目合同中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监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对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以确保项目质量合格；投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协助招标单位进行详细需求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协助招标单位审核硬件与支撑软件选型方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质量进行审核；对承建单位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培训总结报告。3、进度目标确保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按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必要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4、合同管理目标对项目的合同、各种文档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保障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合同顺利履行，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目标的达成。并考虑合同管理的目的和效率，明确工作范围管理、人员管理、费用管理、工作计划管理、工作实施管理等。5、文档管理目标对项目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制作和管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及时、完整、有效。 |  |  |
|  | **（五）服务要求**1、项目监理要点1.1材料控制协助招标单位管理好采购合同，对采购计划进行监督与控制，审核、验收、移交符合合同和相关标准的材料。主要工作为以下内容：1）审核承建单位的材料采购计划和材料采购清单；2）审核材料的质量和到货时间；3）组织到货验收，三方现场开箱；发现短缺或破损，及时要求材料提供商补发或免费更换；4）审核材料到货清单是否与材料采购清单相符、到货材料是否与合同所规定的规格相符，做好记录；审核到货材料的合格证明、渠道、供应商保证书等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真实，必要时利用测试工具进行评估和测试；5）审核材料移交、提交材料到货验收报告；注：此阶段要求承建单位提前三天通知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材料到达时间和地点，并提交交货清单。1.2质量控制 1）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3）组织项目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4）监督系统项目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5）跟踪各子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实施方做好售后及保修服务。1.3进度控制1）协助进行项目建设周期总进度目标的分析、论证；2）审查各子项目的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3）控制项目实施的进度；4）编制项目实施各阶段、各年、季、月度的进度监理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调整进度计划；5）审核设计方、承建单位和材料设备供货方提出的进度计划/供货计划，检查、督促和控制其执行；6）发现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承包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度提交各种进度控制监理报告和报表。1.4变更控制1）对项目变更进行严格控制，不能随意地进行变更；2）监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以及可能引起的变更要保持预控能力，也应当具备快速反应能力；3）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4）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招标单位、承建单位、中标单位）确认；5）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6）加强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的评估；7）及时公布变更信息；8）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9）执行制定完成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1.5投资控制1）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费用，进行费用控制和分析；2）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3）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需求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招标单位审批；4）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1.6合同管理1）协助招标单位确定项目实施的合同结构；2）协助招标单位起草与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包括设计合同、集成合同、开发合同、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定货与安装调试合同等）；3）参与合同谈判；4）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合同，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5）合同的跟踪管理（检查各方执行情况，提交合同管理报表与报告）；6）协助招标单位处理各子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7）合同整理与归档。1.7信息管理1）及时向招标单位提交反映各子项目的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各子项目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3）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4）审查承建单位的设计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审查承建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加具处理意见；5）当项目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1.8组织协调1）帮助招标单位划分或澄清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2）监督本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3）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本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1.9信息安全管理1）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2）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3）建立信息化工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1.10项目文档管理1）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2）监理单位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3）现场监理人员须完成监理日志、隐蔽工程记录表、工程量复核资料等文档资料，并保证数据无误。2、项目日常监理2.1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2.2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项目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至少保证1名监理项目师在现场，随时为招标单位提供服务，安排总监理工程师服务本项目；2.3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招标单位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2.4熟悉了解本项目各子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招标单位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本项目各子项目的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工作（包括各项目建设需求的整理编制工作）；2.5参与各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参与各项合同的起草、评审及谈判工作，并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总体监督；2.6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2.7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2.8与招标单位一起制定评审机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项目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招标单位提出终止合同意见；2.9其他需要日常监理的事项。3、项目过程监理3.1实施过程中的监理1）为保障项目全过程优质监理服务，投标单位应提供对本项目优质服务承诺；2）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提交给招标单位审核；3）根据相关项目的工作范围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承建单位管理办法等，提交给招标单位审核，并依此进行过程管理；4）审核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对承建单位进行开工前检查；5）根据项目的总体规划，与招标单位联合对承建单位制定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审核评估，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6）检查项目采用硬件、系统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清单和验收方法，依此严格审查验收采购的硬件、系统软件产品，保证所有硬件、系统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7）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招标单位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8）对各项目以及项目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9）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10）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11）对项目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12）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招标单位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执行；13）督促及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培训、现场施工的安全防护与标识牌的设置；14）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招标单位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月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15）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3.2试运行阶段的监理1）协助招标单位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2）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3）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4）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5）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6）协助招标单位确认试运行通过。3.3验收过程中的监理1）审核承建单位测试方案、竣工文档、验收报告、项目结算，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2）协助招标单位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项目验收计划；3）协助招标单位进行项目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4）各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招标单位，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备、材料等的验收文档，项目施工文档、竣工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5）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项目结算、决算，提出监理意见；6）项目验收通过后，与招标单位、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7）项目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8）出具监理总结报告；9）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3.4保修阶段的监理1）审核承建单位的维护维修（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承建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2）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3）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4）审查造成质量问题的费用清单，并根据相关责任认定费用由谁支付；5）出具保修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6）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3.5项目的动态管理和控制要求投标单位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的目标规划、动态控制和管理方案，对项目进行主动控制，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不断修改。4、监理终止要求在本项目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生下列几种情况时之一的，招标单位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请，终止与投标单位所签订的监理合同。4.1要求常驻的监理工程师出现严重的脱岗情况的；4.2经监理单位验收过的项目内容与承建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内容不一致；4.3监理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联合欺骗招标单位，弄虚作假的；4.4监理单位验收过的项目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4.5参与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频繁更换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的；4.6监理单位所派出的监理工程师的服务质量较差；4.7监理单位将本项目的子项目分包给其他监理单位的；4.8监理单位泄露本项目的工作秘密的；4.9监理单位未能依法履行其他监理职责的。5、监理服务质量保障要求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在公司资质、案例、质量保障体系、人员结构、监理设施配置等不同角度来说明完成上述监理工作的保证。6、安全保密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制定一整套监理安全保密制度(随同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单位：6.1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招标单位签订保密协议；6.2中标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6.3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投标单位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使智慧前海视频云平台二期项目监理的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  |  |
|  | 五、商务要求**（一）报价要求及合同期限****1.本项目服务期限：**1）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完成。2）项目审计和保修期间，中标单位仍需提供阶段性服务，并及时接受招标单位的工作安排开展工作。**2报价要求**2.1投标单位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含报价依据及其详细计算过程等）；**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额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两部分:****1..工程概算投资额**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903.99 万元。**2.监理服务酬金基价**经投标单位确认，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的投标监理费费率为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基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监理费费率为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为 万元。**3..监理服务酬金总额****在监理服务酬金基价基础上计算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计算方法：**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额＝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万元）× 1.0 × 1.0 × 1.0 ＝ 万元。**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额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两部分，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占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7%，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占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3%。****特别说明：招标人结算监理服务酬金总额根据实际最终结算工程建设费用及投标监理费费率重新核算。****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结算时，以最终结算的工程建设费用作为监理酬金计费额依据，但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总金额最高为23.37万元。若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总金额超过23.37万元，则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总金额为23.37万元。**2.2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2.3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填报 “监理服务费构成明细报价”表，写明分项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单位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2.4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为完成项目监理及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设备、项目管理、场地踏勘、监理费、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2.5 投标总价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保修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2.6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2.7投标单位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2.8中标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对该项目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  |
| 7 | 六、违约责任**4.1投标单位的违约责任**投标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4.1.1因投标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投标单位应当赔偿招标单位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中约定。投标单位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4.1.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招标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投标单位除应退还招标单位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投标单位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招标单位，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招标单位：(1) 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在先同意，投标单位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招标单位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2) 项目负责人为承担本协议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在先同意，投标单位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3) 发现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招标单位有权通知投标单位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投标单位并未进行改善的。(4) 投标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4.1.3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的索赔不成立时，投标单位应赔偿招标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4.2招标单位的违约责任**招标单位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4.2.1招标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投标单位损失的，招标单位应予以赔偿。4.2.2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投标单位由此引起的费用。4.2.3如招标单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投标单位书面催告招标单位并给予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招标单位仍未支付的，投标单位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招标单位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4.3除外责任**因非投标单位的原因，且投标单位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投标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  |
| 8 | **（二）付款方式**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款总额的30%； 2.结算时，监理服务酬金总额以经政府审计机构审计的工程建设费用结算价为取费基数计算，其计算公式为：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审计后工程建设费用×投标监理费费率为 %× 1.0 × 1.0 × 1.0 第二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7%。3.第三次付款：项目保修期完成后，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剩余款项，为结算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3%。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招标单位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招标单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因招标单位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中标单位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招标单位索赔。 |  |  |
| 9 | **（三）关于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  |  |
| 10 | ★六、成果归属本工程编制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包括为保修阶段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委托方所有，中标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未经委托方书面在先同意，监理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方保留要求监理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  |  |
| 11 | ★七、保密条款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1.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2. 监理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监理过程中自委托方、委托方工作人员或委托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委托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因监理方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委托方书面在先同意，监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3. 监理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①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②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③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 如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委托方损失，委托方保留要求监理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6.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委托方确定。 |  |  |
| 12 | ★**八、违约责任****4.1监理方的违约责任**监理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4.1.1因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监理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中约定。监理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4.1.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方除应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监理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委托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委托方：(1) 未经委托方书面在先同意，监理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委托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2) 项目负责人为承担本协议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委托方书面在先同意，监理方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3) 发现监理方或监理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委托方有权通知监理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监理方并未进行改善的。(4) 监理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4.1.3监理方向委托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4.2委托方的违约责任**委托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4.2.1委托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监理方损失的，委托方应予以赔偿。4.2.2委托方向监理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方由此引起的费用。4.2.3如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监理方书面催告委托方并给予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委托方仍未支付的，监理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委托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4.3除外责任**因非监理方的原因，且监理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评分所需证明文件**

**附件：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本项目以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填写“采购项 |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 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目整体预留”、 |  |
|  | “设置专门采购 |  |
| （填写集中采 | 包”、“要求以 |  |
| 购目录以内或 | 联合体形式参 | （精确到万元） |
| 者采购限额标 | 加”或者“要求 |  |
| 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合同分包”，除 |  |
|  | “采购项目全部 |  |
|  | 预留”外，还应 |  |
|  | 当填写预留给中 |  |
|  | 小企业的比例）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 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我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11.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不非法转包、分包，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优良。
12.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章 招标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一、价格部分** | **15** |
| **序号** | **内容** | **分数**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价格部分 | 15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 按公式计算 |
| **二、商务部分** | **50** |
| **序号** | **内容** | **分数**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人资质 | 8 | **（一）评审内容：**1.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通信信息专业），得2分。2.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甲级证书，得2分。3.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4.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2分。以上四项合计最高得8分。**（二）评分依据：**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数据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能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2 | 管理体系 | 4 | **（一）评审内容：**1.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4分。**（二）评分依据：**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证书官网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数据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能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3 | 本地服务 | 2 | **（一）评审内容：**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二）评分依据：**需提供投标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分支机构证书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或者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同类工程项目监理经验 | 8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监理项目数量，每提供一项信息化系统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8分。**（二）评分依据：**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与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数据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能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5 |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8 | **（一）评审内容：**1.投标人具有作为已发布的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国家标准的编写单位得3分；2.根据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总数量情况，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5分。**（二）评分依据：**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及标准编写的关键页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数据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能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6 | 履约评价 | 3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用户好评的信息化系统工程监理项目数量，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二）评分依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和招标单位考核评价为优良（招标单位盖章）或满意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该项以上证明完整资料的不计分。 | 专家打分 |
| 7 | 负责招标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 8 | **（一）评审内容：**参与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否则本项不得分。1.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通信类）；2.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4.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满足以上4项得8分，3项得6分，满足2项得4分，满足1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二）评分依据：**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及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数据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能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8 | 项目工作团队（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 9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均为“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否则本项不得分。1.投标人监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之一者，每一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2.投标人监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之一者，每一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3.投标人监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性能测试工程师证书之一者，每一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同一人员在以上1—3项中，只能参与其中一项评分，不能重复列入评分；且同一人员在同一项下拥有多个证书时按1人计分，不重复列入计分。**（二）评分依据：**必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及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数据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能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三、技术部分** | **30** |
| **序号** | **内容** | **分数**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8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编制《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人需有完备的监理体系建设：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监理制度、监理设备等监理体系建设；2.提供完整的监理方法（进度、投资、质量、合同、信息管理、标准规范等）；3.提供以上监理内容的流程说明；**（二）评审标准：** 1.满足三点得3分，满足任意两点得2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内容全面，对用户需求理解深且针对性强，数据准确详实； 良：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中：有基本内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差：内容缺失，缺乏可操作性。评审为优的加5分；评审为良的加3分；评审为中的加1分；评审为差的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专家打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编制《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难点、重点分析；2.应对措施；3.相关合理化建议；**（二）评审标准：** 1.满足任意三点得3分，满足任意两点得2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且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高，对项目后续具体实施指导性强； 良：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且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高，对项目后续具体实施指导性较强； 中：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且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对项目后续具体实施指导性一般；差：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且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对项目后续具体实施指导性低。评审为优的加5分；评审为良的加3分；评审为中的加1分；评审为差的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编制《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提供的监理措施的科学完整性；2.对时间、安全、环保的保障措施；3.方案的可行性，能有效保障项目质量。**（二）评审标准：** 1.满足任意三点得3分，满足任意两点得2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 良：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但针对性较弱的； 中：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但无针对性的；差：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合理且无针对性的。评审为优的加5分；评审为良的加3分；评审为中的加1分；评审为差的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专家打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保修阶段服务承诺 | 6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保修阶段的时间响应情况，包括项目后续支持时间、主动交接手续办理时间等。2.保修阶段监理工作计划和方案。**（二）评审标准：** 1.满足两点得2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优：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且工作计划和方案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 良：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且工作计划和方案科学合理但针对性较弱的； 中：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且工作计划和方案科学合理但无针对性的；差：服务承诺不满足项目需求且工作计划和方案不合理且无针对性的。评审为优的加4分；评审为良的加2分；评审为中的加1分；评审为差的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专家打分 |
| **四、诚信部分** | **5** |
| **序号** | **内容** | **分数**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得5分。出现违法违规已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且仍在记录有效期的供应商，其诚信分一律为0分，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及记录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专家打分 |